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3202150337N

被审计单位名称：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众会字（2021）第0442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旭巍

注师编号：3100000300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

注师编号：310000032119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1）第 04422 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441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占用中新科技公司资金期末余额 1,029,382,111.4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中新科技公司的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形成，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提供形成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证据链仍存在部分缺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新科技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5,460.67 万元，占

期末资产总额的 40.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3,087.95 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34,087.96 万元，发函比例 96.13%。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应收账款收到回函 1,636.97 万元，未收到回函 32,450.99 万元，回函比例 4.80%，回函不符 1,349.49 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3、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新科技公司合并预付款项余额为 12,506.78 万元，占期末资产的 14.17%，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1,337.84 万元，发函比例 90.65%。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预付款项收到回函相符 159.35 万元，未收到回函 9,243.25 万元，回函比例 18.47%，回函不符 1,935.24 万元。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预付账款的合理证据，我们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是否与中新科技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无法核实该款项是否可收回。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中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账面净亏损 69,083.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95,996.29 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重大亏损；自 2020 年 1 月起停工停产，人员流失严重。

(2)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存在多起已判决未执行诉讼，涉案金额 146,722.58 万元，同时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借款，详见附注五.13。

(3)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无确定的重组计划。

上述事项表明，中新科技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新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新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重要性水平

我们获取中新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中新科技以营利为目的，选取利润总额作为基准。因中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我们选取了较低水平的经验百分比（5%）进行计算重要性水平。2020 年度重要性水平为 31,690,000.00 元。

### 三、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中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四、 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中新科技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五、 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六、 上期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 1、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0 年，中新科技积极自查资金占用情况，梳理自 2017 年起所有供应商资金支付流水，同时追踪资金流向。自查结果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为 85,267.70 万元，较 2019 年披露资金占用本金增加 10,574.01 万元。中新科技认为该部分新增资金占用金额应按照其实际发生时间确认在 2019 年，并根据承诺借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截止 2020 年

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累计为9,526.96万元。同时,由于资金占用涉及的关联方在2019年已无实质经营且涉及多起诉讼,其偿还资金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因此中新科技认为原按50%计提坏账准备不合理,应对资金占用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并追溯调整2019年坏账准备金额。中新科技公司定期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中新科技还对形成资金占用的证据链进行追踪,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流水缺失相关证据的情况。无法获取资金流水证据的资金占用金额38,603.49万元,占资金占用本金45.27%。因此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无法表示意见仍未能消除。

2、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0年,中新科技积极联系客户协商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导致违约的赔偿,并于2020年获取与主要客户确认的赔偿协议。中新科技根据赔偿协议,将作为赔偿不再收取的已完成订单的应收款进行核销,2020年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核销金额为66,369.74万元。同时,中新科技对未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除已签订赔偿协议的客户外)进行对账确认应收款是否真实准确,但未获得有效确认,因此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关于“应收账款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无法表示意见仍未能消除。

3、针对“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0年,中新科技梳理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的账面其他应收款原因,对大额往来款进行追踪,部分往来客户已失联。因此,2020年中新科技将失去联系的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原值106,327.05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102,938.2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5,449.50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877.56万元。

中新科技公司认为除资金占用外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已充分考虑其回款可能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部分不具有重大影响。

4、针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0年,中新科技全面梳理预付款项资金流水,检查采购订单,收货记录等单据,检查发现10,574.01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中新科技根据款项发生实际时间,调

整 2019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中新科技提醒各供应商进行债权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付账款均未能获取供应商确认回复，无法证实预付款项与中新科技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无法核实该款项是否可收回，因此关于“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的无法表示意见无法消除。

#### 5、针对“存货盘亏”的无法表示意见

中新科技对仓库库存进行盘点处理，2020 年将中新科技库存原材料及商品以公开竞价的形式进行折价销售，用于资金周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新科技已将除质押货物、委托外部加工物资、返厂维修外的存货处理完毕。剩余已质押货物，根据质押协议，按实际质押到期日，将质押部分货款，视同销售冲抵应付账款，差额部分确认成本，并按实际质押到期日，追溯至 2019 年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利润 505.88 万元。关于委托加工物资、返厂维修商品，由于 2019 年 11 月后与对方失去联系，且最后一次对账存在较大差异，中新科技出于谨慎考虑，追溯 2019 年委托加工物资、返厂维修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2,741.0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净值为 0 元，不存在重大影响。

#### 6、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0 年，中新科技积极寻求优质投资方，但由于战略投资方提供的投资方案未能满足中新科技重组要求，因此中新科技仍未能有确定的重组方案。2020 年度账面净亏损 69,083.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95,996.29 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重大亏损。由于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停工停产，亏损状况未见明显改善；同时存在多起诉讼已判决未执行，金融借款已逾期未偿还。因此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七、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9日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莫旭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y 03 月 /m 2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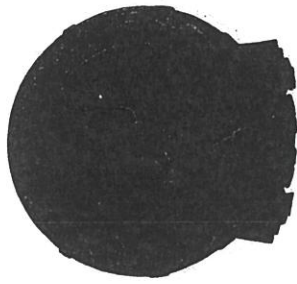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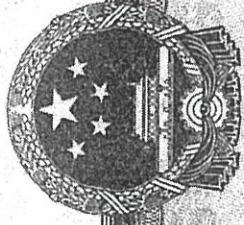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